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13-20190037号

当事人：李梅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NQEW10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金溪农贸市场自编 C77、C78 档

注册日期：2017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联系方式：[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李梅珍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营含有禁用兽药“氯霉素”蛭子，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材料，上述含有禁用兽药“氯霉素”蛭子的购进数量为 6 斤，销售了 6 斤，购进价格无法认定，销售价格为 16 元/斤，当事人销售上述被抽检蛭子货值金额为 96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现场笔录》1 份（2019 年 11 月 22 日）；2、[REDACTED]
- [REDACTED]的《询问笔录》1 份（2019 年 11 月 25 日）；3、李梅珍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 1 份；4、[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

件1份；5、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6、《检验报告》（编号：No: GTJ(2019)GZ06537）及其《不合格报告说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00040634）及送达回执各1份；7、现场拍摄照片3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涉案金额及销售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



较为轻微的”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含有禁用兽药“氯霉素”的蛭子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并给予警告。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
2. 处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

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